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G-2026164

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甲　　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

签订地点：阳江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祖畅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春市花滩林场

联系电话：0662-7734908

邮　　箱：787795415@qq.com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楚民

项目负责人：吴孟诗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2001号大院1号

联系电话：020-85207192

邮　　箱：1592422820@qq.com

根据《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编号：44178145706193826090306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YJ2609150631），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2.《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4.《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5.《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4/T 2825-2026）；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印发<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生生函〔2025〕20号）；

7.《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指南（2026年版）的通知》（粤林函〔2026〕103号）；

8.《广东省阳江市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3. 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阳江市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林业生态现状与发展需求，开展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主要包括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生物防火隔离带作业设计和采伐作业设计。涉及任务总面积6772亩，其中森林抚育328亩，低效林改造6227亩、生物防火隔离带117亩。

第三条 项目编制期限

1. 项目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技术成果文件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如下技术服务成果：

1.《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包括作业设计文本、附表、附图等与项目作业设计有关的材料。

2.《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采伐设计书》，包括采伐设计书文本、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3.以上成果，纸质版成果一式8份，电子数据光盘一式1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533,200.00元），最终以核算价进行结算。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前期准备工作、外业调查、技术成果编制及文本印刷、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后，甲方收到本项目财政部门资金

下达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319,920.00元）。

（2）第二期款项：2029年底前本项目竣工验收，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本项目财政部门资金下达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13,280.00元），如因服务内容有调整，最终以核算价进行结算。

甲方应当承诺及时履行各阶段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实际收到合同款项之日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各阶段财政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请款函；（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资料。

4.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 行 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上述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安排1–2名工作

人员协助乙方做好政策文件、造林相关落地数据收集、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将各阶段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做调整补充。若甲方逾期未提供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便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通过收集资料及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现状，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

2. 编写作业设计、采伐设计书、绘制图件和统计表格，形成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 做好各阶段成果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各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目的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视为违约，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向其他方各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条件、技术资料等）而影响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且项目期限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3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提供书面证据材料证明乙方已无法依约提供技术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报批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6.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延期，造成成果提交或验收时间延后，视为违约，违约方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

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其他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其他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情况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合同书；（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3）采购需求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乙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9150631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委托，广东省阳江市（花滩林场）2027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8145706193826090306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圆整（¥533,2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5日